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 房标准化建设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

项目编号：GXYZ-CS-2020-00815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 0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桂税办发〔2019〕4号规定，拟对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邮箱：gxvzcg@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本项目属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

项目编号：GXYZ-CS-2020-0081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21.04 万元

采购需求：机房环境系统建设、供配电系统安装、消防及空调系统建设等，具体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 9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查询网址链接，响应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给予优先待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2日，每天上午09:00分至12:00分，下午15:00分至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时将**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提交至下述邮箱，核查完毕后将采购文件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证明材料：（1）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证明文件要求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购买文件联系邮箱：gxyzcg@163.com。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另付邮费 50 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汇至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款、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信息】**。

购买磋商文件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70 1018 1602 32818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百色市龙滕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9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龙滕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9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其中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指定账户【户名：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银行账号：4510 6070 2018 1600 82066】。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gxyzcg.com/>（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xgs.gov.cn/baise/>（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 7 号

联系人：鄂小玲 ； 联系电话：0776-2826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龙滕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9 楼开标室

联系方式：17376102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奇

电 话：17376102117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 备注：本项目属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
	采购预算	21.04 万元。
	公告媒体	http://www.gxyzcg.com/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xgs.gov.cn/baise/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电话：0776-2826552 联系人：鄂小玲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龙滕路龙晟国际写字楼9楼开标室 电话：17376102117 联系人：高奇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查询网址链接，响应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给予优先待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6%。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14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百色市龙滕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9 楼开标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百色市龙滕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9 楼开标室

1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提交方式为<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u>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u>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 收款人户名：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70 2018 1600 820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件, ☒ Word, 可多选)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 项目编号：GXYZ-CS-2020-00815 2020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磋商当日</u>。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项目服务期限：90 日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5</u> %（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成交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百色市东笋支行

		银行账号：211060030926400210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20%收取，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号：4510 6070 1018 1602 32818
27	其他规定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本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供应商参与磋商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与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5-2)

—5);

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5—4）；

⑨特定资格条件：_____；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密封不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

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采购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上级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磋商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磋商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 分

2、技术分.....59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打分，不提供方案的评0分。

一档（10分）：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有项目实施进度表和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列明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其中配备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装修、强弱电、消防、环境监控、空调系统、网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具备对机房相关设备的重新上架及调试、IP地址调整等技术能力，基本保障建设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方案结构和内容不够全面具体，仅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

二档（20分）：在满足上述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考虑，有针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有效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档（30分）：在满足上述一、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机房原相关设备科华、新华三和深信服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支持服务函原件，方案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有针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有效保障措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

（2）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人员安排、售后承诺、服务方式、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等因素打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评0分。

一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响应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二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一档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细化售后服务措施，并，承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三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上述两档的基础上，制定的售后服务措施优于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接到用户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3）人员配备方案分（满分9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服务团队和人员应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从业经验：

一档（3分）：供应商建立的服务团队和人员配备方案，响应项目需求的；

二档（6分）：供应商建立的服务团队和人员配备方案，响应项目需求，且人员学历、类似工作经验优于项目需求的；

三档（9分）：供应商建立的服务团队和人员配备方案，在响应项目需求基础上，配备人员数量、学历、类似工作经验均优于项目需求的；

以上服务人员应提供本人相关学历证明；需提供本项目截标时间前半年内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新入职人员应出具相关单位的工作证明或人员签署的工作合同等证明材料。

3、商务分.....11 分

（1）供应商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7001）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完整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目 录 外 标 准 下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甲方联系人：鄂小玲 电话：0776-2826552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工作完成后，双方到场共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甲方以项目采购技术需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乙方是否按照本采购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结果是否符合甲方质量管理要求。
8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97%，预留3%合同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息），待质量保证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给成交人。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成交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10%计算。逾期退还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

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 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 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 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磋商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 求）
...				

（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三）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目录外标准下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目录外标准下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已转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质量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四)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需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注：1、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有关一切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磋商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参与磋商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磋商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 X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带▲号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必须满足。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机房建设服务	1 项	一、拆除部分 1、拆除原天花吊顶： (1) 吊顶拆除前应搭好移动式脚手架。 (2) 拆除吊顶面层的灯具及其他设施，轻拿轻放，及时运走。 (3) 拆除面板，再拆除龙骨、电管及吊杆。 (4) 在拆除吊杆、龙骨时应特别注意保护好顶部各种设备，如风机管道、线路及给排水管道等。拆除后要轻拿轻放，不得乱拆乱扔。如遇顶部设备不稳或设备固定在龙骨上的，应先将设备固定好后再进行拆除。拆除时不要用手工具乱敲乱砸，以免碰坏设备。 (5) 甲方要求回收的材料，拆除后按业主指定地方对方，并分类码放。 2、拆除报废监控显示屏墙： (1) 拆除显示屏单元板。 (2) 拆除屏体内部电源连接线、通信线。 (3) 拆除显示屏框架。 (4) 甲方要求回收的材料，拆除后按业主指定地方对方，并分类码放。 3、拆除静电地板： (1) 移除地面杂物。 (2) 不能移动的设备（网络机柜、精密空调等）安装临时支撑架。 (3) 拆除面板、支撑架、横梁。 (4) 在拆除支撑架、横梁时应特别注意保护好地板底部各种线路，如电源线、通信网线及光纤跳线等。 (5) 甲方要求回收的材料，拆除后按业主指定地方对方，并分类码放。 4、垃圾外运： 外运垃圾施工时间由甲方指定，应减少对甲方正常工作的影响。 二、天花部分 ▲1、机房专用铝扣板： 机房天花选用铝合金微孔扣板天花（600*600），不会产

		生灰尘，耐用可靠且十分美观，顶棚上面应留有 300~500mm 的高度空间。其内表面要光滑，平整度好，另铝天花具有易清洗、自重轻、不燃烧、耐腐蚀、施工方便等优点，兼有防尘吸音功能。 2、轻钢龙骨基层:加厚主龙骨和副龙骨。 三、地面部分 1、静电地板更新: (1) 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由地板、可调支撑、横梁、螺丝组成。 ▲ (2) 地板结构：由全钢外壳、发泡水泥、1.0HPL 贴面组成。 ▲ (3) 地板规格：600*600*35mm（1.0HPL 贴面）贴面 45° 倒角处理。 (4) 表面平整度$\leq 0.6\text{mm}$ 相邻边垂直度$\leq 0.3\text{mm}$。 (5) 地板集中载荷（每片板的中心点受力）：$\geq 363\text{kg}$ 时挠度$\leq 2.0\text{mm}$。 (6) 地板均布载荷$\geq 16100\text{ N/m}^2$。 (7) 贴面材料：“1.0HPL”贴面。贴面表面电阻值：$10^6\sim 10^9\Omega$（测试电压 100v 时）。 (8) 贴面耐磨性能：永久性耐磨。 (9) 嵌条电阻值：$10^6\sim 10^9\Omega$（测试电压 100v 左右）。 (10) 嵌条必须完全接触贴面、不允许松动或脱落。 (11) 支撑架：由上托板、圆管、螺杆、螺母、底板组成。 (12) 支架承载力：2 吨/付（支架完成面 20cm 以内）。 (13) 支撑上托板厚：$\geq 3.0\text{mm}$（冷轧钢板）。 (14) 支撑圆管壁厚：$\geq 1.0\text{mm}$ 管径：25mm。 (15) 支撑底板厚：$\geq 2.0\text{mm}$（冷轧钢板）。 (16) 支撑表面须镀锌处理，以防止氧化生锈。 (17) 横梁壁厚：$\geq 1.0\text{mm}$。 2、地面防尘处理:因尘埃的二次飞扬，对计算机机房内的空气洁净度影响较大地面防尘应用环氧地坪漆滚涂 2-3 遍，使其地面光滑。达到不易积灰、不易起尘、易于清洁的效果。 四、配供电系统部分 1、机房电源支线 RVV3$\times$6mm²，用于空调供电，电缆长度根据现场情况提供 (1) 导体单丝直径 (mm)：0.29 (2) 绝缘厚度 (mm)：0.9 (3) 绝缘最薄处厚度 (mm)：0.67 (4) 护套厚度 (mm)：1.2
--	--	---

		(5) 护套最薄处厚度(mm): 1.02 (6) 电线平均外径(mm): 13.2 2、机房电源支线 RVV3×4mm²，用于机柜供电，电缆长度根据现场情况提供 (1) 导体单丝直径(m): 0.29 (2) 绝缘厚度(mm): 0.9 (3) 绝缘最薄处厚度(m): 0.67 (4) 护套厚度(m): 1.2 (5) 护套最薄处厚度(mm): 1.00 (6) 电线平均外径(m): 12.1 五、照明部分 1、更换节能灯 16 盏:600*600*38W，内含多颗发光晶元利用发光角度 120 度透镜外加独模的防护罩。 六、消防、动环监控、空调的实施 1、安装一套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辅助设备，实施要求如下：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应沿墙摆放，均匀分布，每台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应采用四个 Φ12 膨胀螺栓，与地面固定。若柜式灭火装置摆放处已设有地枱，地枱下应先安装设备支架，柜式灭火装置应采用四个 Φ12 螺栓与设备支架固定。 (2) 火灾探测器的安装位置必须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1) 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5m。 2) 探测器周围 0.5m 不应有遮挡物。 3) 探测至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不小 1.5 米、多至孔送风顶棚孔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5m。 4) 在宽度小于 3m 的内走道顶棚上设置的探测器宜居中布置，感温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大于 10m，感烟探测的不大于 15m，距端墙不大于安装间距的一半。 5) 探测器水平安装，当必须倾斜安装时，倾角不大于 45°。 6) 探测器的底座固定牢靠，导线连接要可靠焊接或端子连接。 7) 探测器的“+”线为红色，“-”为蓝色，其余线根据不同用途采用其它颜色区分，但同一工程相同用途导线颜色应一致。 8) 探测器的确认灯，面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 9) 探测器的外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 15cm 的余量，入端处应有明显标志。 10) 探测器在即将调试时方可安装，安装前妥善保管，采取防尘、防潮、防腐蚀措施。 (3) 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的安装要求
--	--	--

		手动报警按钮，安装在墙上距地面高度 1.5m 处，声光报警器距地面高度 2.5m 或天花吊顶下 20cm 安装。安装牢固、不得倾斜。手动报警按钮的外接导线，留有不少于 10cm 的余量，且在其端部有明显标志。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布线要求： 1) 不同系统、不同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不可穿在同一槽孔内。 2) 在管内或线槽内的穿线，应在建筑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在穿线前，应将管内或线槽内积水及杂物清除干净。 3) 导线在管内或线槽内，不应有接头或扭结。导线的接头，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用端子连接。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导线敷设后，对每回路的导线用 500V 的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值不应少于 20mΩ。 5) 敷设在多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均匀作密封处理。 6) 管子入盒时，盒外侧面应锁母，内侧应装护口，在吊顶内敷设时，盒的内外侧面均应套锁母。 7) 在吊顶内敷设各类管路和线槽时，宜采用单独的卡具吊装或支撑物固定。 8) 线槽的直线应每隔 1.0-1.5m 设置、吊点或支点，在下列部位也应调协吊点或支点。 9) 吊装线槽的吊杆直径，不应小于 6mm。 2、安装一套环境监控系统，含强电、UPS、烟雾感应、温湿度监测、漏水检测等，实施要求如下； (1) 强电模块安装时传感器可扣装于标准的 35 毫米 DIN 导轨上。先用安装扣具先拧好四个螺丝，然后扣入导轨。也可以墙面壁挂安装，通过膨胀螺丝按以下间隔把扣具固定在墙面。 (2) UPS 检测模块安装时采用 DB9 接口。 (3) 烟雾探测器要吸顶安装，不能将传感器安装在屋梁上。探测器严禁就近沿线架的吊脚架走到天花板或屋顶，不得安装固定在线架上。 (4) 烟雾探测器不能安装在如下位置：有较大粉尘、水雾、蒸汽、油雾污染、腐蚀气体的场所、空调出风口、入风口附近，屋梁旁边。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距离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探测器距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5) 温湿度传感器安装时通风孔周围预留大于 20mm 空间，以确保传感器内外空气流通，避免在有水、有雾的场所使用。探测器安装到不低于 2 米的高度，探测器应平行于墙面安装，不应往下倾斜。
--	--	--

		(6)漏水传感器控制器可扣装于标准的 35 毫米 DIN 导轨上。安装时应保证不会造成行走绊倒危险，或有对控制器造成撞击损坏的可能性。感应线安装于天花板时需考虑使用积液槽，防止从报警到处理险情这一时间里渗漏对底下设备的损坏。 3、安装一套精密空调，包含铜管、电源线等辅材，实施要求如下； (1)当机房安装有防静电地板时需结合机房现场实际情况现场制作设备底座，底座采用 30mm*30mm*3mm 的角钢或者 25mm*25mm*2mm 的方钢材料，承重支架与空调底面接触处需放防震胶。 (2)室内机可靠墙安装，但前方及侧面必须预留至少 600mm 维护空间。 (3)室外机采用挂墙安装或水平送风安装方式，如采用挂墙安装时后面必须预留至少 200mm 散热空间，前方出气口必须无任何阻挡物。 (4)铜管规格：气管管径不小于 12 平方毫米，液管管径不小于 16 平方毫米。 (5)水平方向铺设铜管时，液管可水平走线，但气管按 15° 坡度走，出墙时气管及液管需单独打孔。如果同一个孔走关出外墙，必须满足液管排在上方，气管排在下方。 (6)垂直方向铺设铜管时，气管每垂直 7.5m 高度内必须安装回油弯。 (7)气侧管为压缩机排气侧管路，水平部分应向下倾斜，其倾斜度至少为 1：200（每 1m 应倾斜 5mm），远离压缩机。气侧管若是穿过受空调设备控制的区域（包括隔离地板下），应用保温材料隔热。 (8)铜管长度大于 30 米时需安装管路延长组件，延长组件由电磁阀与单向阀组成，电磁阀口径大小与空调气管相匹配，单向阀口径大小与空调液管相匹配。 (9)空调配电要求：输出配电开关选择 32A 三相，室内机供电电源线选用阻燃 5*6mm 电缆，电缆长度根据现场情况提供。 七、机房机柜迁移 1、迁移网络设备 (1)将 4 个网络机柜的设备备份、关机。 (2)拆除、下架网络设备。 (3)将机柜搬迁至新设网络设备区安装。 (4)布放机柜电源线、通信跳线。 (5)设备重新上架。 (6)上电调试网络设备。 2、更换服务器机柜 (1)将 4 个服务器机柜的设备备份、关机。 (2)拆除、下架服务器。
--	--	---

		(3) 拆除 4 个旧机柜，在原址安装新的服务器机柜。 (4) 布放机柜电源线、通信跳线。 (5) 服务器重新上架。 (6) 上电调试。 八、网络综合布线部分 1、网线、水晶头、跳线、配线架由采购人自备，供应商负责实施，要求如下： 2、机房缆线入槽套管无裸露，采用线槽或桥架敷设。 3、采用光缆或六类及以上等级的对绞电缆、设备缆线和跳线，采用冗余配置。 4、弱电线缆布线必须与强电线缆分离。 5、线缆有理线器或捆绑固定，走线规整、美观。 6、内网、外网线路明显区分，标识清楚。 九、标识、标签部分 1、含必配的专用标签纸，标识标签必须符合“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的要求： 2、统一的机房标识，税徽、广西税务标识、机房名称 3 要素齐全，采用壁挂式。 3、统一的机柜标识，后面板标识包含税徽、广西税务标识、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品牌及型号、设备位置、设备用途，设备列表齐全，采用悬挂式。 4、统一的机柜内设备及 UPS 设备标识，标识包含税徽、广西税务标志、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用途、设备额定功率、采购日期、保修期限、维保电话，采用悬挂式。 5、统一的网络线缆标识，连接服务器、安全设备、运营商设备的网络线缆以及互联网络设备的网络线缆须标识颜色正确，采用刀型标签。 6、现场定制环境标识、网络拓补图、制度、流程牌等上墙，采用亚克力。 十、安装实施及线材 包含本项目实施涉及的辅材配件及施工费用，包含材料运输及搬运、建筑等垃圾清理。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终验后 1 年，货物终身维护。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保修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一、施工要求： ▲1. 本项目施工时不能影响到正常的业务工作，本项目涉及到机房的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设备，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用户的现场环境进行项目现场勘察，勘察人员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磋商文件购买凭证（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磋商文件的发票或者收据）进行现场勘察，否则不予以接待。供应商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并将用户签字盖章的现场勘察表放入响应文件中。 ▲2. 本项目施工包含对机房相关设备重新上架及调试、IP 地址调整等，原机房的网络及安全设备厂家主要有科华、新华三和深信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进行重新上架和调试。 3 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服务团队和人员应符合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团队 5 人以上（含 5 人），至少 1 人具有网络工程资格且具备从事类似项目 3 个以上（含 3 个）的经验。 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 3.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 4. 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 三、验收要求： 本项目工作完成后，双方到场共同验收。验收标准：采购人以项目采购技术需求、磋商（响应）文件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成交人是否按照本采购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结果是否符合甲方质量管理要求。验收不通过的，根据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相关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磋商报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等服务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其他各项成本费用。 （5）现场施工安装所有费用。
-------------	---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所有响应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其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及后续的售后服务。成交人响应产品的各型号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3.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97%，预留 3% 合同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息），待质量保证期满后，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给成交人。
--	---